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屏新鄉清潔字第1103124010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32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

訂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 二、公布訂定「屏東縣新埤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全文共9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線

鄉長林志成